

|                    |                     |
|--------------------|---------------------|
| 债券代码: 136289.SH    | 债券简称: 16 珠江 01      |
| 债券代码: 101654081.IB | 债券简称: 16 粤珠江 MTN001 |
| 债券代码: 136719.SH    | 债券简称: 16 珠江 02      |
| 债券代码: 031754021.IB | 债券简称: 17 粤珠江 PPN001 |
| 债券代码: 031800118.IB | 债券简称: 18 粤珠江 PPN001 |
| 债券代码: 031800145.IB | 债券简称: 18 粤珠江 PPN002 |
| 债券代码: 031800234.IB | 债券简称: 18 粤珠江 PPN003 |
| 债券代码: 1880142.IB   | 债券简称: 18 珠实专项债      |
| 债券代码: 127830.SH    | 债券简称: 18 珠江债        |
| 债券代码: 101801156.IB | 债券简称: 18 粤珠江 MTN001 |
| 债券代码: 101801499.IB | 债券简称: 18 粤珠江 MTN002 |
| 债券代码: 101900441.IB | 债券简称: 19 粤珠江 MTN001 |
| 债券代码: 102000014.IB | 债券简称: 20 粤珠江 MTN001 |
| 债券代码: 102000631.IB | 债券简称: 20 粤珠江 MTN002 |
| 债券代码: 102002246.IB | 债券简称: 20 粤珠江 MTN003 |
| 债券代码: 102002307.IB | 债券简称: 20 粤珠江 MTN004 |

##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债权投资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近期，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涉及三起诉讼案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珠江实业与东港公司等的诉讼事项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时间：2020年6月8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禾盛财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被告三：广州保税区远洋仓储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四：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企业借贷合同纠纷

##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珠江实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26）。

##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2020年6月8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粤01民初719号，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 二、珠江实业与亿华公司等诉讼事项之一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时间：2020年12月15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  
被告二：广州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公司”）；  
被告三：广州市熊光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光公司”）；  
被告四：广州市景点商业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点公司”）；  
被告五：景治君；被告六：李巧珍；被告七：景艺杰；被告八：苏洁贞；  
被告九：景艺晖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7日珠江实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80）。

###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粤 01 民初 2159 号，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 三、珠江实业与亿华公司等诉讼事项之二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亿华公司；被告二：景兴公司；被告三：熊光公司；被告四：景点公司；被告五：景治君；被告六：李巧珍；被告七：景艺杰；被告八：苏洁贞；被告九：景艺晖

案由：企业借贷纠纷

##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珠江实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80）。

##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粤 01 民初 2160 号，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 四、珠江实业的债权投资本息回收风险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江实业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 253,997.75 万元，其中对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芳鸿华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 15,043.40 万元，对广州

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湛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 33,500.00 万元，对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 194,454.35 万元，对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迅公司”）债权投资余额 11,000 万元。

穗芳鸿华公司 4,100 万元委托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到期未清偿。

东湛公司以颐和盛世项目物业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 宗涉及债权抵押物的商品房纠纷案。经公司初步核查，目前有 127 处债权抵押物存在办理抵押登记前已签署认购合同但未办理网签的情况，估值约 22,933.18 万元。

亿华公司 111,326 万元委托贷款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未清偿。

珠江实业正在对关于穗芳鸿华公司、东湛公司、亿华公司的债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珠江实业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以上债权投资本息回收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珠江实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01）。

## （二）本次债权投资本息回收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及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珠江实业对相关债权计提减值，将可能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对整体经营与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根据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 五、珠江实业对亿华公司的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一）基本情况

珠江实业向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提供 111,326 万元的债权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未获清偿，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4.63%，公司前期未对该债权进行减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 253,997.75 万元，其中，115,426 万元已出现逾期；116,628.35 万元面临偿付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77,573.52 万元。公司前期未进行减值。

珠江实业正在对关于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亿华公司的债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珠江实业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以上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珠江实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编号：2021-002）。

### （二）本次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及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珠江实业对相关债权计提减值，将可能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

影响，但对整体经营与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